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政風室  
廉政案例宣導

# 公有不動產管理人員侵占公款案

## 一、案情摘要

○○鎮公所約僱人員某甲，擔任○○鎮公所流動攤販清潔費收費員，負責向○○鎮公所所轄第一市場、臨時攤販集中場外之流動攤販收取清潔費。某甲知悉○○鎮公所對於流動攤販無法造冊管理，僅能依據其每日收取清潔費所開立收據之存根聯核算總收入繳入公庫，缺乏查核機制，遂心生貪念，數次向前來擺攤之民眾等9人個別收取新臺幣(下同)50元或20元之清潔費，且未開立收據而將清潔費侵占入己，累計侵占9萬7,295元。嗣經民眾向司法機關檢舉而循線查獲。

本案某甲犯刑法業務侵占罪，遭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4年，並向公庫支付20萬元。

## 二、關心的話

案例中的甲有幸能在公部門服務，應該戮力從公、依法從事公務，惟甲卻在管理市場業務時，禁不起自己的貪念而侵占公款，犯下難以彌補的過錯，俟後亦要面對刑事責任的追訴，想必一定悔不當初。

所以從事公務之人員，凡事務必依法行政，對於不當的引誘應予以拒絕，方能確保公務生涯平安順遂！